目　　录

一、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1
二、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6
三、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24
四、　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74
五、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75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112010005661】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类型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仅表示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本信托计划是纯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本，亦不保收益。**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在债券二级市场受让发行人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MTN259 号）的份额。票据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风险低的产品。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4】级，为中高风险类产品，投资风格积极，适合经受托人客户风险适应性评估为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信托单位在存续期间或信托单位终止时，收益可能为负数；在相关市场出现不利走势的情况下，投资者赎回信托单位时或信托单位到期清算时，投资者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投资本金；**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前， 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投资的风险及性质，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自行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标的风险等级不同，存在相应的不同风险，导致信托投资收益水平变化，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符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系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满足该相关规定。信托合同对投资金额下限有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投资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已知悉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委托人已详细阅读包括《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等在内的信托文件、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了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

四、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六、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等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七、**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委托人本金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未设置止损操作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特别提示风险、监管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委托人理解，受托人虽已披露上述风险，但信托计划仍可能存有现下不可预测的风险；受托人已按信托文件约定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且受托人已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教育。**

八、**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就信托资金的投资运用事宜，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操作，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人应认真阅读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中有关内容，并通过各种渠道自行、充分了解受托人的情况，谨慎做出是否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决策。**

在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申明人即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 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未损害本人／本机构债权人利益，作为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文件，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并理解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现下不可预测的风险，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风险并进行风险教育，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为：_____份信托单位。本人／本机构承诺该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委

托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声明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 明 示 了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已 完 全 知 悉 并 理 解 该等条款。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视为本人／本机构确认符合 合 格 投 资 者 标 准 。本人/本机构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接 受 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 愿 意 承 担 本 产 品 投 资 风 险 和 损 失 。”（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 声明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已 □□□□□□□该等条款。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视为本人／本机构确认符合 □□□□□□□。本人/本机构 □□□ 并 □□□□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 □□□□□□□□ □□□□□□。”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112010005661】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9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9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12

四、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13

五、推介机构名称……17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17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7

八、风险提示……18

备查文件……23

声明：

一、本计划说明书所涉及词语定义与信托合同第一条“释义”相同。

二、本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XX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鹰

（二）公司介绍

XX信托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 月成立，2004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同）批准迁址北京并获得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十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名称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本信托计划产品类型属于如下第（1）类：

⑴ 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⑵ 权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⑶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⑷ 混合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比例标

准。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产品类型为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仅表示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本信托计划是纯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本，亦不保收益。

（三）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全部用于在债券二级市场受让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MTN259 号）（以下简称“标的票据”）的份额。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风险低的产品。

2.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托规模上限。

3.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可分期募集，所有各期结束日均为投资标的票据计息满 24 个月之对应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到期后，若存在未变现财产，则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期限及该信托单元期限延长至全部信托财产变现之日。

4.拟投资标的票据基本情况

（1） 标的票据 1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主体：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2） 标的票据 2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3） 标的票据 3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预计为 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4）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 票据。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中期票据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 销，相应的中期票据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 择权，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决定。

（5）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7）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

关于标的票据的详细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以《募集说明书》内容为准。委托人暨受益人已阅读和知晓《募集说明书》关于标的票据的条款、内容及相关一切风险。

（四）社会责任

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其中，信托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政策，未投入到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及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社会和市场需求，能够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为社会创造财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且受托人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严密的风险控制、充分的信息披露，切实履行受托人应尽的社会责任。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共包含十九项内容：

（一）释义

（二）信托目的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九）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十）申购和赎回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十六）风险揭示

（十七）信息披露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详情参看《信托合同》。

四、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

（一）推介日期和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暂定为三十个工作日，推介期起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将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推介期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网站公布的为准。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

（二）信托单位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的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为 1 元。

（三）认购费用

无。

（四）认购条件

1．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计划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 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递增金额。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 7.05%/年。

（五）付款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由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

信托推介期内，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布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委托人应于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571900006510549】

（六）签约

1. 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3．签约文件

（1） 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叁份；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叁份；

（3） 委托人签署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一式叁份；

（4） 受托人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即认购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入信托财产。

（八）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且受托人接受委托人认购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或受托人宣布委托人所认购的该期信托募集完成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 1 元面值将委托人认购资金转化为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获得的信托单位份额=实际交付认购资金÷1 元/份。

（九）文件的管理

1. 信托合同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

2.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3. 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十）超额认购时的处理原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超过法律法 规规定的上限。本信托计划成立前,预约人数超过该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 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并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

（十一）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方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但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返还上述款项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所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五、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XX信托有限公司及/或XX信托有限公司认可的推介机构。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由XX信托有限公司【华南信托四部】负责，主要成员有：业务部负责人：杨丽鹃，现任XX信托有限公司华南信托四部部门负责人，累计金融行业从业逾 15 年，在家族财富管理、各类信托产品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信托经理：陈媛媛，XX信托有限公司华南信托四部信托经理，从事信托行业 10 年。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变动情况，将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受托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

书》，该意见书的结论如下：受托人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信托计划的内容不违反《信托法》、《集合资金管理办法》、《资管新规》等规定；信托文件和交易文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内容详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八、风险提示

（一）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申购及受益人决定受让信托受益权前，应谨慎衡量信托文件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并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各项约定。

（二）业绩比较基准仅指本信托受益人可能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并非任何有关业绩比价基准能够实现的保证；不但可能出现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而且亦可能出现信托本金损失的情形。

（三）具体风险分析和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与标的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风险、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监管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从发行人近几年的营业收入构成看，发行人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供水供热、委贷、贸易等多个板块，跨度较大。多元化经营使企业有限的资源投入地较为分散，企业面临的经营管理难度加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本信托项下的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发行票据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差额补足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60.57 亿元，总负债为 212.67 亿元，净资产为 147.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8%，同时，2020 年临汾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5.2 亿元，当年政府债务率为 92.68%，2020 年临汾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 亿元，整体财政实力一般。

本信托计划利益的实现依赖于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正常履约,因任一当事人不履行相应义务时,或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经营情况恶化,盈利能力下降,均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导致其不能兑付标的票据项下本息或不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并不保证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完全履约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足额分配。

3.技术与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及证券经纪商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 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4.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委托人：

（1） 对投资判断错误或失误等因素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

（2） 对委托人信息披露不全面造成委托人、受益人对信托资产发生可能亏损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5.与标的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a、利率风险

受XX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标的票据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信托计划及受益人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流动性风险

由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信托计划在投资标的票据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的风险。因此,标的票据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偿付风险

在标的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

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按期支付标的票据本息,发生违约,从而使投资于标的票据的信托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委托人/受益人的本金可能会发生重大亏损甚至全部损失。

d、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层面不设资金监管账户。标的票据层面未设置监管,因监管水平或技术等限制,可能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另外,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计划来控制和降低标的票据的还本付息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委托人/受益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e、资信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标的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对本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f、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发行的标的票据,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6.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a、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于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暖、房地产等业务,但是在我国XX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政策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影响本信托投资的标的票据的兑付。

另外,发行人对于政府补贴依赖性较大,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取消或减少对发行人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发行人自身的财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不排除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问题、有息负债余额增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政府补助不具持续性、存货跌价、盈利能力偏弱、资产被处置、对外担保出现代偿、B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偏低、未使用授信余额较低、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等财务风险。

c、委贷业务回款不确定及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6.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有 2 笔委托贷款已逾期，为对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集中供热”）和山西晋盛昌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晋盛昌商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21 年3 月末，发行人应收委贷本金已计提减值准备 1.13 亿元，随着贷款人资信变化，可能存在还款不确定，但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7. 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风险

发行人为本信托投资标的票据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保障，但该差额补足协议的履行除受差额补足义务人自身财务状况和债务状况的影响外，由于其属于标的票据发行文件之外的场外增信安排，且补足收益率高于标的票据票面利率，因此还可能存在被其或其债权人主张撤销的风险。

8. 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受益人并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内容执行。受益人大会可能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决议内容会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9. 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本信托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进行债券交易风险大，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单位净值回撤较大，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如以收益权、债权形式存在的信托计划财产不能及时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 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本信托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出现的极端情况或者发行人自身出现经营困难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受托人无法有效行使回售选择权，使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受益人信托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2. 监管风险

因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存在届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调整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存续期限、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以及实际可实现信托利益的金额等。

13. 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存在因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14. 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5.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基于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理解并接受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自愿接受使用该等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受托人不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16.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四）防范和控制风险措施

受托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1.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交易对手的经营变化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苗头，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 受托人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和后台团队素质，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严防差错的发生。同时受托人将监督保管人履行管理职责。

3.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做好对交易对手、信托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工作，行使相关权利，努力降低因其他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

4.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在与其签订的保管合同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5. 受托人将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备查文件

1.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2.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3. 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1】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4. 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2】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收益补足协议》

5. 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3】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6. 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4】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补充协议》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及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对于部分上述备案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申明人：XX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1】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112010005661】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为【R4】级

XX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目 录

一、释义……26
二、信托目的……31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31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32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35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37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40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44
九、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46
十、申购和赎回……49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49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50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51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55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58
十六、风险揭示……59
十七、信息披露……64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66
十九、其他事项……67

鉴于：

一、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受托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法定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释义

在本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本信托计划、本信托、信托或信托计划：

指由受托人设立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合同或本合同

指《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 信托计划说明书

指《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 认购风险申明书

指《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五） 信托文件

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六）交易文件

指受托人为实现本信托计划目的，履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职责而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各方达成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与投资标的相关的文件，统指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2】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收益补足协议》、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4】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3】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各方达成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 委托人

指认购本信托计划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八） 受托人

指XX信托有限公司。

（九）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

指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依法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转让后，信托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十）保管人

指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十一）信托受益权

指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十二）信托单位

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用以表征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是计算各委托人认购/申购、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1 份信托单位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

份额。

（十三）信托财产总值

指按照本信托合同确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资产的价值之和。

（十四）信托财产净值

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他信托费用、对第三人负债及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财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净资产价值， 或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其他信托费用、对第三人负债及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财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净资产价值。

（十五）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

指本信托计划每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十六）信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十七）估值日

指受托人计算用于公布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之日。

（十八）信托计划资金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十九）信托财产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二十）信托利益

指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以及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

（二十一）信托利益核算日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或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向届时存续的受益人计算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最后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

(二十二）信托利益起算日

指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开始起算信托利益的起始日,在本信托计划中指信托计划成立日。

(二十三)发行人

指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四）标的票据

指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MTN259 号）。

（二十五）标的票据起息日

指标的票据的起息日，以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十六)标的票据付息日

指标的票据的付息日,以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为准,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七)标的票据到期日

标的票据的到期日以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为准。如受托人在标的票据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标的票据的到期日为存续期第 2 年末,具体日期以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为准。上述到期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十八)信托计划成立日**

指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功设立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二十九)信托计划终止日

指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三十)募集完成日

指本信托（各期）募集完成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本信托公告中确定的日期为准。其中,本信托第一期的募集完成日与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同一日。

(三十一)元

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三十二）工作日

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除明确标明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的日、天均指日历日。

（三十三）业绩比较基准

系指本信托受益人可能获得的年化收益水平,但不代表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仅供受益人投资参考。

（三十四）认购

指在信托的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向受托人交付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的行为。

（三十五）法律法规

指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十六）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三十七）外包服务机构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合格投资者

指符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系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满足该相关规定。本信托合同对投资金额下限有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利益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并以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受托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肖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邮编：100011

联系电话：010-84268088　传真：010-84268000

客服电话：400-779-1888

（三）保管人

保管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保管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具体信息如下：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86493044 传真：/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

（一）认购条件

1．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计划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 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递增金额。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 7.05%/年。

（二）认购费用

无。

（三）付款

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由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

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内，认购的委托人应在受托人要求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委托人应于信托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571900006510549】

（四）签约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无任何宣传资料。

1. 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3. 签约文件

（1） 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叁份；

（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叁份；

（3） 委托人签署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一式叁份；

（4） 受托人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信托成立日（不含）期间即认购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入信托财产。

（六）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且受托人接受委托人认购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 1 元面值（认购价格为 1 元）将委托人认购资金转化为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获得的信托单位份额=实际交付认购资金÷1 元/份。

（七）文件的管理

1. 信托合同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

2.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3. 信托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一）信托的成立和规模

1.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可在信托总规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托规模上限。

2. 受托人有权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1）本信托合同签署并生效；

（2） 实际交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不少于 2 名且信托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3） 全部交易文件均有效签署并生效且交易文件项下各方均未违反相关约定；

（4）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3. 在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如果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具体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4. 本信托计划各期生效时间具体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5. 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受托人仅需在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所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决定后续各期信托资金的募集。后续各期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

⑴ 该期所有委托人已划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且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存续规模不超过本信托计划规模的上限；

⑵ 据受托人知晓，各交易文件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未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约定；

⑶ 该期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当期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结束；

（4）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7. 后续各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 6 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该期信托资金未募集完成，受托人应于在该期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所有与该期委托人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二）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按下列条款执行，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宣布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可分期募集，所有各期结束日均为投资标的票据计息满 24 个月之对应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到期后，若存在未变现财产，则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期限及该信托单元期限延长至全部信托财产变现之日。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一）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二）信托类型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本信托计划产品类型属于如下第【（1）】类：

⑴ 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⑵ 权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⑶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⑷ 混合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比例标准。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产品类型为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仅表示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三）信托资金用途1.

投资范围

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全部用于在债券二级市场受让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发行的“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MTN259 号）（以下简称“标的票据”）的份额。发行人将中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将其余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风险低的产品。

2. 拟投资标的票据基本情况

（1） 标的票据 1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主体：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2） 标的票据 2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3） 标的票据 3 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利率：预计为 6.5%

付息频率：每年一次

可回售性：是

（4）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 票据。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中期票据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 销，相应的中期票据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 择权，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决定。

（5）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7）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

关于标的票据的详细情况及相关投资风险以《募集说明书》内容为准。委托人暨受益人已阅读和知晓《募集说明书》关于标的票据的条款、内容及相关一切风险。

3. 投资比例的控制

①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行安排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前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受托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至终止日前，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本信托计划的类型。信托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 预警线及预警措施

本信托计划设置预警线为 0.6000，由受托人逐日盯市。

如本信托计划于 T+1 日所估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预警线(不含),受托人将在 T+1 日【18】时前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进行风险提示。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特别说明: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的本信托计划所涉的交易文件以及受托人为办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事宜签署的相关文件,以及上述交易安排，受托人签署并履行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估值日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包

服务机构”）负责本信托的估值及信息披露，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T日），信托财产日常实行 T+1 日估值制度，估值日（T 日）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在后一工作日（T＋1）日计算，如 T＋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于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就外包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估值结果发送给受托人。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二）估值目的

估值结果将用作如下事项：（1）作为投资监督和风险控制的依据；（2）信息披露；（3）其他事项。

（三）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

（四）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净值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处理，由此发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已上市流通（含限售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采用公募方式发行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发布的相关品种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应计利息额按票面利率、票面价格计提。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净价按成本计量， 应计利息额按票面利率、票面价格计提。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债券,按成本进行计量。

3.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发布的相关品种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应计利息额按票面利率、票面价格计提。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4.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场外开放式基金、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7. 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8.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和券商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9.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估值参照银行存款的估值方法。

10. 信托报酬按信托合同约定方式计提。

11. 保管费按相关合同约定方式按日计提。

12. 增值税金及附加于对应收入确认时计提；印花税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且应税行为产生时计提。

13. 其他信托费用，如相关合同中约定按日计算，则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计提；其他一次性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一次性计入信托财产。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协商后，调整上述估值方法并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估值，如无规定，则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商定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和保管人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委托人/受益人认可并自愿承担采用上述方法估值、根据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可

能产生的误差、受托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和保管人分别对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可能存在差异等全部风险。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调整上述估值方法并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外包服务机构最新商定估值。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在与保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更的，受托人有权在与保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自行调整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使得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

（五）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保管人复核。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传真或受托人与外包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报送保管人和受托人,保管人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告知受托人。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的,外包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书面告知外包服务机构解决办法,外包服务机构据此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更的，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限制范围内自行调整估值日、核对基准日、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使得本信托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保管人不能按上述规

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一）一般原则

1. 在任何情形下，受托人均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二）各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间，按以下方式分配现金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票据起息之日起每满【12 个月】之对应日，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次单个受益人预计可获得的信托利益分配上限（M）=所持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365；

注：上述“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为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的之间的实际天数,其中本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利益起算日。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 M 值。

特别说明: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的实际收益与信托利益分配上限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信托利益,不保证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预估收益水平,不代表受益人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受托人、保管人等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或者任何投资回报的取得做出承诺。且本合同项下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仅为初步测算，在测算时可能未能完全穷尽考虑各项税费因素的影响。

受益人知悉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受托人按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三）各期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

1 在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以全部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进 行分配。信托财产在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进行分配。如在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则按照各应支付的信托 费用所占的比例支付信托费用,不分配信托利益。

2 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在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完信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剩余信托财产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和本合同约定,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以每次单个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达到 M 值为限(M=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365)。

3 在各期信托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提前）偿还标的票据本息,则本信托有权(但无义务)向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四）各期信托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1 受托人应在各期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及其他负债;

(2) 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每一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为上限;

(3) 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每一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信托单位存续期内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之和扣除该受益人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上限【其中,信托单位存续期内的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之和=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

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D/365,D=自本信托该期信托利益起算日(含）至本信托该期终止日(不含)实际存续的天数,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信托利益】

(4）如还有剩余,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至受托人。

2 上述分配次序中,只有前一序列全部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序列分配;如果分配至某序列无法足额分配,则在该序列实行按比例分配后,分配终止。

3 **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如果受托人在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受托人需以本信托项下已分配的信托财产承担偿付责任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及时返还；如果受托人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进行追偿。**

九、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一）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⑴ 信托设立及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信托设立及运行所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服务费、推介费等费用；文件或账册制作费用；印刷费用；债券交易所产生的交易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以及依约收取的其他费用；邮寄费；信息披露费用；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简易计税方式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另，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为增值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金额为增值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为增值税额的 2%。

上述税费仅列举了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中发生的部分常见税费，未能穷尽可能发生的全部税费，各项税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信托财产承担并从信托财产专户内划扣支付。

⑵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⑶ 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向担保人追索时的相关费用等，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⑷ 信托保管费、账户服务费、运营委托服务费；

⑸ 推介费；

⑹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为设立本信托计划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印刷费、推介费、保管费、咨询服务费需在发生后由受托人适时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其余信托费用均在发生后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信托报酬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1）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总费率为【0.57】%/年，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1）受托人有权于每期信托募集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每次收取金额=该期信托资金总额×【0.1】%/年×当期信托预计存续天数/365。

2）（剩余）固定信托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

（剩余）固定信托报酬的结算日为信托存续期间，标的票据起息日后每满【12 个月之日】及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到期终止日），受托人于每个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收取当期（剩余）固定信托报酬。计算公式：每次收取的（剩余）固定信托报酬=本结算期内信托单位份额×1 元×【0.47】%/年×本次结算期内天数/365。

注：上述“本次结算期内天数”为上一结算日（含）至本次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此处“结算日”为受托人计算当期应收（剩余）固定信托报酬之日，但是其中对信托计划各期的第一个结算期而言，上一个结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生效日。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剩余）固定信托报酬。

3）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无需退还；如本信托期限延长的，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为基数，按照上述费率和实际天数计算并收取剩余固定信托报酬。

（2）信托计划所有孳息，归信托财产所有。此外，信托计划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剩余信托财产（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人进行支付。

2. 保管费

保管费为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0.02】%/年，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保管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

3.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机构为本信托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及信息披露服务,有权收取运营委托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外包业务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准。

4. 推介费

受托人认可的推介机构收取的推介费为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0.04】%/年，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以受托人与推介机构签署的《推介服务框架协议》及《推介服务确认函》及补充协议为准。

5.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如果出现信托财产没有足额现金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则顺延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时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时（以孰先到达为准），从信托财产中予以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

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四）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就各自所得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就其所得履行纳税人义务，受托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法律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如果受托人在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清算差错等原因，受托人被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 则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补缴税费（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 受托人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就补缴税费（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向受益人进行追偿。

十、申购和赎回

本信托（各期）不开放申购，亦不得赎回。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一）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但不得质押。

（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信托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至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交财产证明或者收入证明。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得对抗包括受托人在内的第三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三）如本信托计划受益权中发生继承情形，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叁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四）转让费用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人民币 10000 元/笔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转让手续费用的金额。继承不需缴纳手续费。

（五）经受托人自行判断，若认为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可能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或导致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等违反银信合作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受益权转让的限制

受益人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并事先经受托人同意。受

让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用于受让的资金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

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亦不得拆分转让。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一）信托的届满终止

除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的，本信托终止。

（二）信托的提前终止

除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提前终止：

1. 本信托计划被有权机构撤销或被解除；

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或赎回全部信托单位；

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或者不能实现；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6. 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需要提前终止；

7. 全体受益人向受托人书面申请提前终止信托，经受托人审核同意；

8.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9.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受托人发现本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或委托人资金来源或资金用途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存在冲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或资金用途存在合规风险等），无论该等冲突在信托成立前是否已经存在，受托人有权自行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本信托提前终止；

10. 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终止情况。

（二）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

2. 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经保管人确认，编制以信托终止日为基准日的清算报告。

3.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无需进行审计。

4. 受益人在信托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 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 清算费用：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本信托计划财产中支付。

6. 本信托计划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将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利益全部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对外散发而可能导致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委托人、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2）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履行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3）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且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并保证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 委托人应保证其参与本信托计划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实现套利为目的或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5）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6）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且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涉及民间借贷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7） 如委托人为银行，则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而非来源于银行客户理财资金、贷款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等。

（8） 如委托人为《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则委托人应保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人/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且认购人/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认购人/投资者交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9） 如委托人系自然人，委托人保证其财产共有人知悉并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共有财产的委托及处分行为。委托人保证不涉及民间借贷。

（10） 委托人保证根据穿透式监管原则，即向上穿透识别的最终投资者，向下穿透识 别本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11） 委托人承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有关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其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有重大遗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12）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要求撤回认购/申购资金，不得要求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合同。

（13） 在信托预计期限届满后的延期期间内，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 信托报酬以及其他信托费用。

（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 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

（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向审计、律师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披露、或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7）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2） 受益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3） 按本合同规定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信托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1. 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以下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决定，但应当及时披露：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信托合同进行的修改；

（2） 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改变或本信托合同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3） 受益人事先同意的事项。

2.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

（1） 提前终止信托或延长信托期限，但本信托合同已明文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改变信托财产管理方式，但本信托合同已明文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3. 除了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无需受益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受托人有权进行变更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三）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受托人出席受益人大会。

（四）通知

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全体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届时存续的全体信托单位总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存续的全体信托单位总份额占全体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七）表决

1. 议事内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3. 除信托文件有约定外，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

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受益人全体通过。

4.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 受托人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无须再签订补充协议。

2.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但应当与受托人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对受托人产生效力。

3. 受益人大会决议自受益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

4. 受益人大会决议（决定）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导致本信托计划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九）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3. 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4.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受托人的更换程序

按照信托文件有关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临时受托人

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职责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四）交接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 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十六、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管理风险、与标的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风险、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监管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从发行人近几年的营业收入构成看,发行人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供水供热、委贷、贸易等多个板块，跨度较大。多元化经营使企业有限的资源投入地较为分散，企业面临的经营管理难度加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本信托项下的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发行票据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或者差额补足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60.57 亿元，总负债为 212.67 亿元，净资产为 147.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8%，同时，2020 年临汾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5.2 亿元，当年政府债务率为 92.68%，2020 年临汾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 亿元，整体财政实力一般。

本信托计划利益的实现依赖于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正常履约,因任一当事人不履行相应义务时,或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经营情况恶化,盈利能力下降,均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导致其不能兑付标的票据项下本息或不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并不保证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完全履约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足额分配。

3. 技术与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及证券经纪商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 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4. 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因受托人、委托人：

（1） 对投资判断错误或失误等因素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

（2） 对委托人信息披露不全面造成委托人、受益人对信托资产发生可能亏损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5. 与标的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a、利率风险

受XX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标的票据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信托计划及受益人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流动性风险

由于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信托计划在投资标的票据后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的风险。因此,标的票据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偿付风险

在标的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

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按期支付标的票据本息,发生违约,从而使投资于标的票据的信托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委托人/受益人的本金可能会发生重大亏损甚至全部损失。

d、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层面不设资金监管账户。标的票据层面未设置监管,因监管水平或技术等限制,可能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另外,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计划来控制和降低标的票据的还本付息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委托人/受益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e、资信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标的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对本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f、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发行的标的票据,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6.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a、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于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暖、房地产等业务,但是在我国XX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政策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动,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影响本信托投资的标的票据的兑付。

另外,发行人对于政府补贴依赖性较大,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取消或减少对发行人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发行人自身的财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不排除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问题、有息负债余额增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政府补助不具持续性、存货跌价、盈利能力偏弱、资产被处置、对外担保出现代偿、B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偏低、未使用授信余额较低、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等财务风险。

c、委贷业务回款不确定及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6.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有 2 笔委托贷款已逾期，为对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集中供热”）和山西晋盛昌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晋盛昌商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21 年3 月末，发行人应收委贷本金已计提减值准备 1.13 亿元，随着贷款人资信变化，可能存在还款不确定，但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7. 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风险

发行人为本信托投资标的票据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保障，但该差额补足协议的履行除受差额补足义务人自身财务状况和债务状况的影响外，由于其属于标的票据发行文件之外的场外增信安排，且补足收益率高于标的票据票面利率，因此还可能存在被其或其债权人主张撤销的风险。

8. 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受益人并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内容执行。受益人大会可能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决议内容会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9. 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也不代表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本信托不发生亏损或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进行债券交易风险大，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单位净值回撤较大，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发行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发生违约情形时，如以收益权、债权形式存在的信托计划财产不能及时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 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本信托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出现的极端情况或者发行人自身出现经营困难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受托人无法有效行使回售选择权，使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受益人信托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2. 监管风险

因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存在届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调整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存续期限、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以及实际可实现信托利益的金额等。

13. 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存在因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剩余融资期限、到

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14. 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

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5.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基于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理解并接受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自愿接受使用该等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受托人不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16.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

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二)信托的风险防范及管控措施

受托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1.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交易对手的经营变化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苗头，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 受托人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和后台团队素质，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严防差错的发生。同时受托人将监督保管人履行管理职责。

3.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做好对交易对手、信托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工作，行使相关权利，努力降低因其他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

4.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在与其签订的保管合同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5. 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三）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十七、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或下列形式之一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 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natrust.cn 上公告；

2. 电子邮件；

3. 电话；

4. 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二）定期信息披露

1. 信托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计划推介、设立情况、杠杆水平、资金投向、保管安排、信托财产专户信息等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于受托人关联人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中予以专项说明。

2. 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初的【15】个工作日内，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在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布。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2）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3） 信托财产净值情况；

（4）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5）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6）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3. 受托人于每周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信托单位净值，并每月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或邮

件发送信托单位净值披露的书面材料。受托人应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三）临时信息披露

1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获知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事件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在信托成立前，单方要求撤回认购资金的，受托人有权不向其分配信托认购期间的活期利息，并有权要求其支付认购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其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

2. 委托人对外散发获知的信托信息导致信托利益受损的，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还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3. 除了本合同的约定，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委托人擅自借受托人名义就本信托计划或者其他业务对公众宣传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其持有信托份额× 1 元×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该委托人享有的信托利益及可获得的特定信托利益中扣除。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二）争议解决

1. 本信托计划及所有信托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信托计划及信托文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十九、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交易系统故障、其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二）通知和送达

1.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终止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终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相应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3. 受托人以网站公告形式披露或通知的，在网站登出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电话告知之日、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信函、特快专递等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视为送达。

（三）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不得注销和变更。

2. 因遗失、被盗等客观原因导致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无法使用，受益人经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可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受益人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已被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受益人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手续，受益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受益人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不履行上述手续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受益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1） 信托合同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1） 信托合同原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4） 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 受益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签字。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2）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3）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4）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5．需提交的申请文件

受益人须在信托利益分配日【10】个工作日前及在信托计划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申请书一式两份和以受益人名义开立的新信托利益分 配账户（如受益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 复印件一式两份。

6．办理地点

申请和办理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必须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否则受托人不予受理。

（四）合同生效及变更

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1）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委托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委托人足额交付其认购的信托资金（申购前未加入本信托的委托人，则为足额交付其申购的信托资金），信托资金金额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并经受托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在对受益人利益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变更本信托合同的内容，而不需要事先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表决，但是受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受托人持壹份，委托人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个人客户信息登记表（个人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个人身份信息	姓　　名		性别	
	国　　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件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以确保信托讯息能够及时到达			
	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传真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例：XX银行 XX 分行XX 支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信息	参与方式	□认购　□申购		
	信托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信托合同金额（小写）	￥		
备注				

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机构客户信息登记表（机构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机构身份信息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Email	
授权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此项为必填项）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Email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限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例：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信息	参与方式		□认购 □申购	
	信托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信托合同金额（小写）		￥	
备注				

如您填写的上述资料有任何变更，请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此页为编号【NT 托字 TBHNSZ0619088-001】的《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 XX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

XX信托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兹就投入“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机构）交付给贵司的信托资金为本（人/机构）□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同时，上述信托资金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纠纷，且可用于信托合同约定之用途。本（人/机构）承诺本（人/机构） 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本（人/机构）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确认书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感谢您加入我司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已于 X 年 X 月 X 日成立。

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我司作为受托人已将您汇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认购/申购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换算成信托单位份数。您此次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信息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名称		XX信托·临汾市投资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名称		
保管银行		
认购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认购资金到账日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小写）	¥　　元
	（小写）	¥　　元
确认信托单位	（大写）	万份
	（小写）	份

特此确认。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确认书一式二份，由受托人填写，委托人和受托人各留存一份。